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长银控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吴杰、郑自元、艾云诉你及上海使之健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扬州长盛小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69、9071、9073号）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9日上午9:30在第一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